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2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卫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海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陈卫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4-24。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担保具体情况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4-25。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申请2.9亿元开发贷款的议案》。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梧桐”项目)的开发,为保障项目开发资金需求,苏州公司以项目土地抵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人民币2.9亿元的贷款,期限为36个月,利息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1.2亿元的议案》。
为保障苏州公司项目开发需要,苏州公司与瀚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信贷合作,以苏州公司项目土地抵押担保,申请授信贷款1.2亿元,期限为36个月,年综合成本不超过11%。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4-26。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刘洪对董事对此项投资事项,理由:设立天津公司的目的必要性不清楚,无从判断议案的可行性。
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4-27。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23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6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4-26。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4-26。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24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双远地产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曾于2013年12月13日联合获得茶园项目地块,成交总价为95,129万元。茶园项目现由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双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远公司”)开发,为保障茶园项目后续开发资金需求,双远公司与重庆海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租赁”)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海融租赁委托银行向双远公司提供1.5亿元贷款,期限9个月,到期后可展期3个月,年利率11%,宽限期年利率11.5%。

由于海融租赁是我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持有其60.87%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健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前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预计本次委托贷款利息约在1669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融租赁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注册资本人民币97919.5208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子春,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578431997,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租赁业务、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业务,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87%)。

海融租赁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截止2013年末海融租赁总资产298,752.32万元,净资产134,177.79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37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近期,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房地产行业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曾多次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以及双远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资产规模,在融资额度及融资利率方面均不具备明显的行业优势。目前,房地产市场上融资成本一般在11%以上,有些企业甚至高达15%以上,在多方比较各种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通过与关联方的协商,我们将本次委托贷款的年利率确定为11%-11.5%,与目前多数房地产企业的融资成本一致。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远公司将与海融租赁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方式:委托贷款,即海融租赁委托银行对双远公司提供贷款。
2、期限、额度、融资额度:1.5亿元,期限9个月,到期后可展期3个月。
3、资金成本:年资金成本11%(宽限期利率11.5%),按季度支付,如宽限期内仍未归还委托贷款本金,除承担利率为11.5%的应付利息外,还需额外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逾期利息。

4、担保方式:由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委托贷款由我公司为双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按其持有双远公司股权比例90%将公司资金提供担保。双远公司向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有关担保情况详见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25号公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保障双远公司后续开发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体现了股东方对项目公司的支持。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除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外,我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重庆渝富及其下属公司无其它关联交易。

八、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双远公司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合理,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25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双远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1.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曾于2013年12月13日联合获得茶园项目地块,成交总价为95,129万元。茶园项目现由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双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远公司”)开发。为保障茶园项目后续开发资金需求,双远公司与重庆海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租赁”)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海融租赁委托银行向双远公司提供1.5亿元贷款,上述贷款将由我公司为双远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为开发茶园项目,我公司与中房集团共同出资于2014年1月6日成立了双远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注册地为重庆市,法定代表人余勇,我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70%,中房集团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30%。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审计基准日2014年1月2日,双远公司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1月2日	1000.00	0	1000.00	0	0.00

双远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重庆海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人: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本合同下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向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借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1.5亿元、利息、逾期利息、手续费、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且该连带责任保证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

4、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债务人在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

四、董事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双远公司提供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双远公司后续开发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茶园项目以底价取得土地,容积率1.4,为低密度项目,项目优势明显,前景较好,利润空间较大。双远项目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为保障担保的公平和对等,双远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房集团向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主要内容为:如双远公司未能按时还款,导致中房地产承担了担保责任,中房集团愿意按持有双远公司股权比例(30%)支付由中房地产垫付的全部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息计算至我方实际支付日),违约金、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
为进一步防范风险,双远公司也向我公司出具此笔担保的反担保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26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我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及物业经营,根据房地产行业经营特点,一般采取预售方式进行结算,应收款项账期短,金额小,客户信用度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小。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后实际损失情况,我公司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我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没有减值迹象的,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单笔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法人公司应收前三大客户款项的前五位。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我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按照逾期账龄确定组合,并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逾期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其中:0-6个月	0
7-12个月	10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组合确定依据、坏账计提方法以及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保证金(不含备用金)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质保金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其中,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0-6个月(含)	0
6-12个月(含)	10
1年-2年(含)	15
2年-3年(含)	30
3-4年(含)	50
4-5年(含)	75
5年以上	100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4年度合并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修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由于本次坏账准备自2014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金额及结构,公司基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金额及结构进行初步测算,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201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约43,497元。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27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概述
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解决公司业务开拓所需资金不足的问题,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在天津市宝坻区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以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
我公司于2013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由于中房集团是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我公司出资总额为51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概况
中房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交集团,中房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大厦,法定代表人魏少飞,注册资本138,086.5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修等。
中房集团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年末	413,969.43	37,249.12	69,353.37	-5,117.37
2013年三季度	446,932.10	71,667.81	74,611.25	36,141.2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与中房集团拟设立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房天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

出资方式:我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比51%,中房集团出资4900万元,占比49%。
拟设立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分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具体决策及议事规则等拟按该公司章程约定,拟设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以我公司为主组建,经拟设公司董事会通过日正式聘任,项目公司由我公司进行控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共同投资标的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中房集团签订了关于共同出资在天津市宝坻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为:中房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
(二)拟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资产管理与经营;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停车场经营管理(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方可)。

(三)双方的出资额(共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我公司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房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四)各方按出资比例约定增资并经工商登记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权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五)公司设董事会成员5人,由股东委派,其中中房集团委派3人,中房集团委派2人。
五、该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帮助我公司区域发展战略,便于在当地进行业务拓展工作,扩大经营规模,同时保障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可持续发展,我公司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比例,保证了我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

六、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与关联方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项目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解决公司开拓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中房地产派出董事在项目公司中占多数比例,保证了中房地产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董事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最近十二个月内,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累计交易金额(含本次公告交易)38,088.78万元;向关联方转让债权金额13,000万元;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总额150,000万元;向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1.1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4年4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一路财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一路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在一路财富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1(畅销)	是	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B类:180002	是	是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是	是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 B类:180009	是	是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是	是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是	是
7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是
8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是	是
9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10	银华主题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是	是
11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是	是
1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是	是
13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是	是
14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是	是
15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是
16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是	是
17	银华中证成长长期债恒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是	是
18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是	是
19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是	是
20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是	是

注:一路财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本公司在一路财富开通下表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 B类:180009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7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细则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201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为保证细则内容的准确、完整,现就细则的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补充如下:

一、附件1的补充情况:
1.原文为:“一、激励对象:包括子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补充后为:“一、激励对象:包括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相关人员。”
2.原文为“特别条款:若2016年至2018年净利润持续增长并达到累计目标值,汉王科技亦承诺执行股权激励回购。”
补充后为“特别条款:若2016年至2018年净利润持续增长并达到累计目标值,汉王科技亦承诺执行股权激励回购和股权激励回购。”

二、附件2的补充情况:
1.原文为:“一、激励对象:包括子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补充后为:“一、激励对象:包括汉王科技副总经理张军先生(原汉王科技总经理)、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相关人员。”
2.新增补充条款“其他条款:电机组专用专项知识产权及后续开发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北京汉王鹏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指以确认后的清单为准)。”

三、附件3的补充情况:
1.原文为:“一、激励对象:包括子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补充后为:“一、激励对象:包括汉王科技副总经理李志峰先生、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附件4的补充情况:
1.原文为:“一、激励对象:包括子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补充后为:“一、激励对象:包括汉王科技副总经理李志峰先生、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相关人员。”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万达信息(300168)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31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万达信息(证券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按公允价值各项影响因素因素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按照复牌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附件4的补充情况:
1.原文为:“一、激励对象:包括子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补充后为:“一、激励对象:包括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相关人员。”
2.本次补充不会对公告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造成影响,补充后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细则》于2014年4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端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卫先生、独立董事曹桂华先生、董事秘书李德来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叶峰先生和保密代表李学良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基金 调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条款:聚利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1.3×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其中,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参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上的对应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聚利A每个季度按照约定基准收益率调整,调整方法为取以上季度末最后5个工作日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3(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4年第1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为1.585%,因此聚利A 2014年第2季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54065%=(1.3×4.1855%)。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14-016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关联方欠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收到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以现金方式归还的资金1373.04万元。
该款项为原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荣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化工”)在股权转让前对本公司的负债,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1451.92万元。荣华化工股权转让后,其股东荣华工贸曾代偿上述债务,并于2014年1月向本公司归还了78.88万元。
特此公告。

白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认购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认购。此次债券发行的分销商之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认购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6,000
特此公告	

华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